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25,157,196.5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157,196.5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41,934.2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去 2023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2023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376,861,748.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3,563,218.22 元。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结合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7,749,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6,070,381.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

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一）分配方案制定原则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两海战略”的实施推进取得了明显收效，2023年海外海上风电装备接单量增速明显，公司配套建设盘锦、唐山两个出口海工制造基地，并进一步搭建自有专业化运输船队。同时公司将在2024年投建唐山曹妃甸渔光互补项目，需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约4.72亿元，公司需适当地平衡负债水平和股东回报的关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30%，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32%。

（三）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